

车辆维修及保养合同

编号：11N01063181820248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哈密市红星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兵团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哈密市红星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哈密市红星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定点采购——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已入围供应商协议填报入口-哈密市红星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B13S[2024]204号	哈密市红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	-	-	品牌:	1	次	2400.00	24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肆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B13S[2024]20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4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电动车更换电瓶按甲方要求认真维修车辆，不耽误甲方使用车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28730104001274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